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文件

国粮办执法〔2020〕8号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关于优化调整粮食流通执法督查 创新示范单位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和物资储备局(粮食局):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有关文件精神,切实加强对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的指导,经研究决定:在坚持“当年创建、次年认定、周期管理”原则要求的基础上,立足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新形势、新任务和机构改革现状,对按照《关于印发全国粮食流通执法督

查创新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国粮办检〔2017〕305号，以下简称《创建活动实施方案》）规定遴选确定的首批创新示范单位进行重新审核确认；同时结合执法督查重点工作，适当新增一批创新示范单位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对前期 88 家创新示范单位进行重新审核确认。各省级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（粮食局）负责组织对本辖区内 2017 年获得“粮食流通执法督查创新示范单位”称号的单位进行重新审核，并对审核结果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审核标准严格依照《创建活动实施方案》有关规定执行。对不再符合创新示范单位条件的，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撤销称号；对符合创新示范单位基本条件且机构名称未发生变化的，继续保留称号；对符合创新示范单位条件但机构名称发生变化的，继续保留称号并进行名称变更。已撤销称号的，不再递补。

（二）适当新增创新示范单位。各省级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（粮食局）按照《创建活动实施方案》规定的有关程序和要求，增补 1~2 个创新示范单位。在创建过程中，除考虑示范单位的基本条件外，应向较好完成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、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、重大涉粮案件查处、粮食监管信息化等重点任务的典型单位倾斜。对大清查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单位，暂不符合执法督查创新示范单位条件的，另行表彰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充分认识创新示范单位工作的重要性。创新示范单位创建是切实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，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必然要求。各地要充分认识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新形势、执法督查的新要求，高度重视示范单位创建工作。要以此为重要抓手，有效提升地方各级政府对粮食执法督查工作的关注程度和支持力度，以创促建、以点带面，进一步促进执法监管重心向基层倾斜，健全执法机构、强化执法力量，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战略应急物资储备安全作出新贡献。

（二）严把创新示范单位创建质量关。各省级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（粮食局）要坚持问题导向和市场化改革方向，强化审核把关。实行“谁推荐、谁审核、谁负责”的工作机制，严格评选，优中选优，宁缺勿滥，确保创建质量和示范效果。对于创建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，一经查实，要严肃问责；凡已取得创新示范单位称号的，坚决予以撤销。

（三）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并报送结果。各省级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（粮食局），要根据本地实际和任务安排，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完成时间，积极稳妥开展优化调整工作，请务必于2020年2月10日前完成创新示范单位重新审核确认和增补，并将结果正式报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（执法督查局）。

联系人：张永刚 010-64276093

李 阳 010-64276086/6076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jiancha2@lswz.gov.cn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本局领导，办公室、人事司，各垂直管理局，存档。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

2020年1月3日印发

